

**宜蘭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執行期程 99.6.5~105.12.31)

(核定本)

宜蘭縣政府

102年10月26日

# 宜蘭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執行期程 99.6.5~105.12.31)

## 目 錄

章 節	頁碼
壹、宗旨及目標 .....	2
貳、現況、議題及挑戰 .....	2
參、行動策略 .....	11
肆、工作項目、期程、實施方式及主、協辦機關 .....	15
伍、經費編列 .....	30
陸、預期效益 .....	30
柒、評量基準及追蹤考核 .....	31

# 宜蘭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期程 99.6.5~105.12.31)

## 壹. 宗旨及目標

### 一. 宗旨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環境教育政策,爰依《環境教育法》第7條規定,並參酌本縣生活環境特性與自然環境資源特色,訂定宜蘭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將環境教育政策透過學習與教育過程,轉化為具體行動,以「宜蘭綠活、世代福祉、環境正義、永續發展」為理念,建構推動「宜蘭是一座環境學習城市」,並以生態城鄉、低碳永續城鄉為願景,提昇縣民環境素養,實踐負責任的環境行為,創造跨世代福祉及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低碳、綠色生活的宜蘭社會。

### 二. 目標

本方案以4年為一階段,以循序漸進方式,培養縣民對環境的覺知,並藉由各種型式的環境教育課程,增進縣民環境知識和正向的環境價值觀,引導縣民學習解決環境問題的技能,進而主動參與保護地球環境行動。

本方案在本階段(執行期程99.6.5~105.12.31),將著重於法規體制的建立、組成環境教育工作團隊、研發環境教育課程及培育環境教育師資為目標,為環境教育奠立穩定根基。規劃下列六項運作目標:

- (一)以分工、合作方式,組織健全的環境教育營運管理團隊。
- (二)建置多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提供優質環境教育服務。
- (三)培育環境教育師資人才,提升環境教育品質與能量。
- (四)發展提供全民環境教育需求的課程結構,設計優質的環境教育方案。
- (五)規劃環境議題研討平台,邀請關鍵政府部門及民間利害關係團體,參與協力解決本縣優先的環境問題。
- (六)建立全民參與的資訊與整合平台,推廣環境教育終身學習機制。

## 貳. 現況、議題及挑戰

本縣地形因雪山山脈與中央山脈阻隔,三面環山,林相茂密、山林廣闊,東臨太平洋,高歧異度的海岸線綿延 101 公里,由蘭陽溪沖積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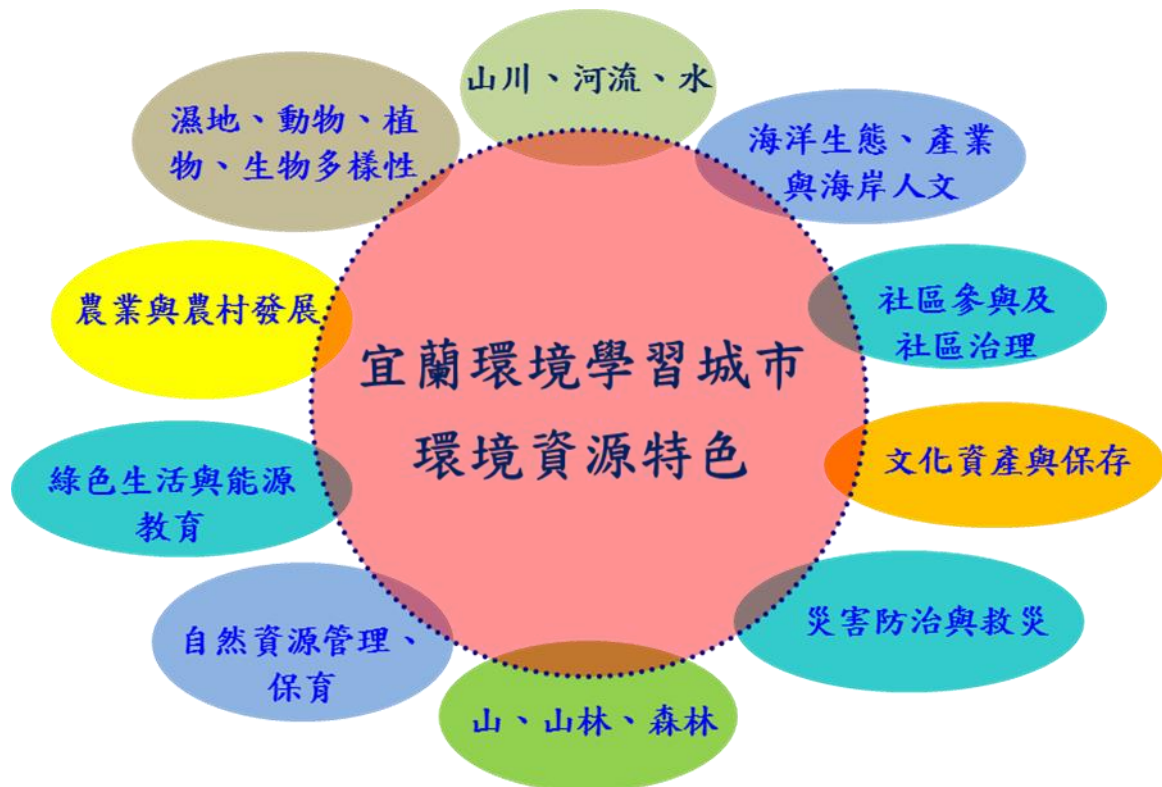
成的蘭陽平原，因森林與區域氣候的交互作用，且受東北季風及多雨環境影響，涵養了豐沛的水資源，形成眾多湖泊，孕育出多樣、豐富的自然環境與珍貴的濕地資源，提供野生動植物良好棲息環境。然而，地方的整體發展，受限於封閉地形因素，多數仰賴在地資源與市場規模，拓展不易，因此，本縣地方的資源管理與環境保育政策，攸關整體發展的命脈。

民國 69 年以後，「環境保護」為重要的縣政方針，其後歷經「反六輕」及「反火電」的環境社會運動，民眾環境意識提升，公共政策參與意願高，更強化了縣政的環境保護、教育與行政能力，因而奠定本縣「環保立縣」的形象。民國 95 年蔣渭水高速公路通車，帶動農地開發、加速產業發展及觀光人潮湧入，促使民生消費增加，車輛及交通運輸快速成長，加上全球氣候變遷及社會生態系統的改變，不可抗拒的天然災害接連發生，使本縣面臨環境治理的深層危機。因此，如何維護本縣的生態資源，及培養縣民的環境素養，以提升生活品質，已成為推動本縣環境教育課題上刻不容緩的挑戰。

本府近年來環境與經濟政策逐漸修正，促使本縣環境的保護和環境人權的保障逐漸獲得改善，但整體環境品質離健康、安全、舒適的狀況，仍有努力的空間。民國 99 年《環境教育法》公佈實施之後，環境教育始獲致相關單位重視，惟環境教育涵括面向極廣，舉凡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等皆屬之，有賴本府各相關部門、民間團體及產業相互協調合作，方能達到預期效果。

## 一. 環境資源特色

本縣是個多山、多水、多海洋的城市，長期推動環境保護、在地人文及社區營造，形成豐富的环境教育資源特色。整體而言，本縣的環境資源特色以山、平原、海為主軸，延伸的主題特色包括：(一)山川、河流、水；(二)海洋生態、產業、海岸人文；(三)社區參與及社區治理，(四)文化資產與保存；(五)災害防治與救災；(六)山、山林、森林；(七)自然資源保育與管理；(八)綠色生活與能源教育；(九)農業與農村發展；(十)濕地、動物、植物與生物多樣性等，如下圖「宜蘭環境資源特色」所示：



### (一)山川、河流、水

本縣河川源自北、西、南區的雪山山脈與中央山脈，往東流向平原注入太平洋，山高水急，沖刷甚劇。颱風豪雨來襲，易引發山洪爆發，河水決流、潰堤、土石流，是本縣地區災害威脅的重要因子，也是影響著蘭陽平原社會、經濟生活至深的重要命脈。本縣的河川資源包括蘭陽溪、宜蘭河、冬山河、武荖坑溪、得子口溪、南澳溪等數十條，其中以蘭陽溪最長，流域面積也最寬廣；宜蘭河川雖多，卻無湖、庫設施蓄存地面水源，但伏流極多，是天然地下水庫，多數公共用水 60%以上取自地下水資源。近年來養殖用水、農業灌溉、民生及工業用水需求量日益增加，加以工業用水及溫泉水的大量抽取，導致沿海地區地下水位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山川、河流、水是本縣環境教育的特色，水資源的利用管理與永續發展更是本縣環境教育的重要課題。

### (二)海洋生態、產業與海岸人文

本縣特殊的地質條件，擁有岩岸及沙岸兩種風貌迥異的海岸地形景觀；北方海岸線的岩岸地形，長年因海水淘刷而形成海蝕平臺及單面山等海蝕地形；蘭陽平原段的沙岸地形則因蘭陽溪、冬山河及武荖坑溪等數條河川攜帶大量泥沙，經由蘭陽平原進入淺海堆積

而成，河面寬闊平坦，長久以來因東北季風的交雜作用，形成蘇澳到頭城外澳之間綿延數 10 公里長的海岸沙丘地形，傳說中的「龜蛇把海口」即因此而來。由於沙岸海岸線的侵蝕致縮短，宜探討原因做有效防止，避免危害沙丘後方的村莊。

此外，本縣外海海域地形位於大陸棚與大陸斜坡交會處，而近海又有黑潮與親潮交會，是海洋洄游魚類必經的途徑，豐富的海洋生態環境，吸引大量魚群聚集，形成漁業資源豐富的漁場。岩岸地區因灣澳多、水域深，容易形成港口，漁業及海運發展興盛；漁港週邊聚落漁民群聚形成漁村，醞釀出豐富多元的海岸文化，其中，以南方澳漁港規模最大，為台灣 3 大漁港之一。因此，從海洋生態、海洋產業發展及海岸人文發展等重要議題觀點，未來漁業資源保育、人文歷史保存、深層海水利用、海岸景觀開發與保育，都是環境教育重要資源與特色。此外，漁業資源日漸減少，如何教育漁民及民眾保護漁業資源，亦為現階段環境教育工作重點之一。

### (三) 社區參與及社區治理

社區營造是本縣各鄉鎮市地方發展的特色，秉持優良傳統，透過社區民眾共同參與的熱忱與意願，帶動社區活絡及促進地方特色產業發展，鼓勵民眾公共參與共同推動環境教育是推動社會環境教育的重要取徑。

### (四) 文化資產與保存

本縣轄內文化資產豐富且多樣，縣定古蹟計有 33 個，歷史建築 66 座，縣定遺址有丸山遺址 1 處，文化景觀包括烏石港舊址、羅東林場、深溝水源地等共 6 處，傳統藝術包括北管戲曲、布馬陣、本地歌仔、民族舞蹈、泰雅族口簧琴等共 9 種，民俗及有關文物有頭城搶孤、利澤簡走尅、礁溪二龍競渡等 6 個，皆屬本縣文化環境特色。民國 101 年 8 月台灣戲劇館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成為全國第一座以文化保存為主題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為未來的文化傳承教育播下了珍貴的種籽。今後除了於既有基礎上賡續經營外，對於文化資產的管理與保存、傳統文化的傳承與創新亦是刻不容緩的課題，了解文化性資產的重要性，提昇對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意識，進而促成對文化資產的管理與守護，是環境教育的重要特色。

### (五) 災害防治與救災

全球暖化下極端氣候出現頻率日益增加，本縣位於東北季風迎

風面，為台灣降雨量最多地區，平原地區地勢平坦，且大部分地形接近海平面，易受海水潮汐影響而宣洩洪潦不易，近年來更屢出現超大豪雨，造成嚴重淹水及土石流災害。因此，如何透過教育增進縣民認知人類與自然環境共生共榮的道理，強化危機意識及防災能力，及加強自主災害防護整備、防災監控、疏散撤離及整理回復家園等能力，當實際面臨狀況時，也能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是環境教育重要的課題。此外，鼓勵及協助組織社區守望相助團隊，加強社區潛在危機的觀察，以提昇防災整備、監控、疏散撤離及整理回復家園等能力，更是強化宜蘭環境韌性不可或缺的一環。

#### (六)山、山林、森林

本縣山林從早期的樟腦產業及太平山檜木生產，帶來大量的資源與財富，可窺探出林業經濟於本縣發展的軌跡，是本縣自然環境資源重要特色之一。此外，於大同、南澳山區蘊藏了豐富且具有數千年歷史的紅檜、扁柏及其它針葉樹、闊葉樹等資源，提供相當豐富的环境、休閒與經濟利用價值，如何在經濟開發、自然與山林的保存及利用中得以共存，是環境教育重要課題之一。

#### (七)自然資源管理、保育

本縣擁有豐富的野生動物、自然資源保留及保護區，包括：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無尾港水鳥保護區、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計有：蘭陽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無尾港野生動物棲息環境。自然資源的管理不僅是保育維護，更應與民眾教育相聯結，從中學習及了解自然資源的珍貴，此為環境教育重要資源及議題。

#### (八)綠色生活與能源教育

本縣延續長年以來「環保立縣」的環境永續願景，豐富的水資源、地熱資源、農田、水圳網路、竹圍等多樣的社區與農村地理景觀，除了是農村產業、綠色生活、有機生活的重要元素與環境特色外，更兼具生態、遊憩與人文歷史的價值。民國 100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縣為「東區低碳示範城市」，推動「有機宜蘭、低碳城市、綠色生活」是現階段重要縣政發展目標。然而，近年來台灣太陽能光電產業已於利澤工業區形成產業聚落，部分綠能產業屬上游多晶矽材料製造，生產過程中所排放的污染物質，對本縣環境的衝擊不容忽視。此外，本縣全區處於北部核能電廠輻射範圍之內，因此，結合產、官、學及民間社區、社群力量，聚集各方人力與場域

資源，推廣低綠色生活，降低污染性、危害性能源的依賴與需求，並在能源政策及核能風險的認知下，學習如何善用綠色能源、珍惜能源，都是環境教育的主題特色。

#### (九) 農業與農村發展

本縣自古以農立縣，在「環保」、「資訊」、「科技」、「觀光」的四大縣政主軸的施政理念下，已逐步將縣內產業由原本的一級產業引導向二級、三級的觀光、服務業等，並致力於縣民生活品質的改善及各項產業之提昇與發展，將農業升級發展為精緻農業及休閒農業。本府政策性辦理各式產業文化活動。例如宜蘭綠色博覽會、國際童玩節、蔥蒜節等，創造可觀商機。然而，蔣渭水高速公路通車，除了帶來大量觀光人潮及農舍的興建、道路的擴增外，並加速本縣農地的流失及污染的排放，因此，農地規劃政策，已是環境教育中不容忽視的重要議題。

#### (十) 濕地、動物、植物與生物多樣性

蘭陽平原雨水充沛，獨特的地理位置、地形與氣候，醞釀為數不少的濕地景觀與多樣性環境，也蘊育茂密的植物資源，數十處湖泊濕地分散於平地、低、中、高海拔地區，提供野生動物良好棲息環境，是環境教育培育民眾認識野生動、植物及生物多樣性環境的最佳處所。

## 二. 環境教育現況

環境教育的推廣，多年來大多以國中、國小的學童為主要對象，因應《環境教育法》的執行，已逐漸擴展至社會環境教育體系。然而依現行體制、系統組織及人力資源結構下，要推廣至全民的環境教育，仍有待繼續努力，茲以條列說明本縣環境教育發展現況：

#### (一) 法規與執行體系

《環境教育法》甫於民國 99 年公布施行，相關法規細則及執行體系尚需有完善的配套措施，才能有效推動；地方縣市政府在環境教育的推動組織體系，亦應有專責組織，並以單位間縱向溝通、橫向合作的方式，方能發揮組織運作的動能。雖然，現階段設有本縣環境教育審議會，以為審議、協調及諮詢本縣環境教育關政策，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及教育處執行秘書工作，然而，對於欲推動全民的環境教育，以目前的組織業務和人力的整合，仍有待補強及建立系統性規劃與執行體系之必要。



## (二)資源與設施場所的設置與經營

本縣擁有豐富的自然環境資源，可提供多元的環境教育資源，然而，欲提供完整專業的環境教育服務，仍需具備完善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專業的師資人力、多元的學習課程規劃與方案設計，更需要建立完整的營運管理模式方能發揮功能。目前基於經費預算及人力問題，縣屬之環境教育設施場域除了武荖坑自然教育中心、蘭陽博物館、蘭陽戲劇館及利澤資源回收(焚化)廠以外，仍有具備豐富條件的設施場所，例如：冬山河森林公園、縣史館、仁山植物園等多處地點，有待整合、管理，並積極設置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三)師資人才與人力組織系統

環境教育範圍廣泛，至少涵蓋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等 8 大專業領域，推廣時必須具備前述專業的人才、組織系統與管理，方能正確、有效推廣以提升教育品質。目前，本縣能涵蓋多元領域的專業師資人才仍尚嫌不足，因此，如何提升環境教育的專業能力，成為當前亟待努力之課題。

## (四)課程結構與方案發展

目前本縣所屬各級學校，除了依教育部所訂定之學校教育九年一貫及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將環境教育列為「重大議題課程」，並在國民中、小學階段採融入各學習領域進行學習外，社會環境教育(包含產業)則較無系統性推動。然而，現行《環境教育法》已明定環境教育對象為全體國民，並已規定政府機關(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所有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本府為增進相關人員氣候變遷的意識，乃要求縣屬機關學校員工師生另增加 4 小時節能減碳教育。因此，如何結合本縣環境政策及民眾關心之環境議題，發展適合全縣環境教育之課程綱要、架構、課程設計與學習指標，並提供國內外環境資訊，以進行系統性全縣環境教育學習之規劃，係目前首要工作之一。

## 三. 環境教育議題

### (一)環境教育法規與執行體系

我國《環境教育法》已公布施行，賦予機關推動環境教育之權責，然徒有法令卻未充實應有之組織人力；目前本縣推動環境教育之推動業務多數在於教育處及環境保護局兩個單位，對於欲推動全

民多元性的環境教育，整合相關機關單位業務體系共同運作，方能順利執行。

(二) 開拓環境教育資源，輔導設施場所認證

如何輔導及結合民間休閒產業及公共場域，提供教學資源及專業多元的環境教育服務設計方案，以發展特色、創意的綠色產業推廣環境教育，將環境教育與產業結合，開發本縣綠色觀光資源，乃為本縣環境教育重要的基礎工作。

(三) 提升環境教育專業能力

環境教育範圍廣泛，推廣時必須具備專業的人才、組織與管理，方能促使民眾具有正確之環境保護觀念、價值觀、態度、技能及行為。本縣推動環境教育，專業人力、師資及培訓機構仍處於建置階段，各大專院校及民間組織，對於環境教育學術研究的專業領域仍有不足，如何提升縣內環境教育的專業能力，並優化環境教育品質是當前亟待努力之課題。

(四) 建構環境教育課程大綱

目前本縣所屬各級學校，除了依教育部所訂定學校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將環境教育列為「重大議題」，並在高中及國民中、小學階段採融入各學習領域進行學習；社會環境教育(包含產業)則較無系統性推動。因此，如何結合本縣環境政策及民眾關心之環境議題，發展適合全縣環境教育之課程綱要與指標、並提供國內外環境資訊，以進行系統性全縣環境教育學習之規劃，係目前首要工作之一。

(五) 建立協調聯繫及民間對話平台

現行本縣環境教育除教育處、環境保護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少數民間保育團體及社區等較持續推動外，大學、各級產業、眾多社區團體及民眾等亦需主動參與；此外，宜蘭民間的社會環境教育設施及人力資源分散，欠缺整合、互動及合作機制。如何鼓勵民間參與，建立合作、對話及行銷的平台，活絡環境教育的能量與活動，促成全民環境教育的文化，並朝向建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機制，逐步擴大全縣自主學習，並增進本府各單位與民間之合作及資源整合，以強化本縣環境教育之執行能力，提升環境教育的品質是一個重要議題。

(六) 建立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蔣渭水高速公路通車，大量遊客湧入，帶來消費人口與環境問

題，農舍興建不只讓農村地景產生變化，農地流失，環境資源萎縮，農舍問題更成為宜蘭縣內嚴重的農業議題之一，後續太陽能光電產業逐漸形成聚落，雖然提升本縣產業價值，也帶來新興的環境議題。如何鼓勵企業對環境、消費者、員工、社區，權益關係人和公共領域的所有其他成員，產生正向的影響，發展綠色消費、生態旅遊、永續地方發展等都是環境教育必須思考的議題。

#### (七)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暖化的調適性教育

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6 月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提出減緩(Mitigation)與調適(Adaption)對策，本縣因地理與地質因素，地震、颱風、洪水發生頻繁，極端氣溫與降雨，都將加劇災害發生的頻率與規模，因此，如何因應氣候變遷，建立調適性教育，包括：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 8 大領域的教育，是建立韌性蘭陽未來所必須面臨的重要議題。

#### (八)妥善運用環境教育經費

本府已依《環境教育法》設立環境教育基金及成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提供穩定之經費來源；惟因本縣財力資源短缺，經費來源有限，如何將環境教育基金做有效的運用及妥善的管理，以擴大環境教育推動成效，將是目前重要之議題。

#### (九)輔導獎勵與管考機制

環境教育有賴各級單位及民間社會多元化之參與及投入，因此必須提供輔導措施或獎勵計畫，以促進民間團體、大專院校所、社區及事業單位等廣泛與多元之參與，另對環境教育執行成果與作法，進行輔導、評鑑及追蹤考核，以實現環境教育行動目標。

### 四. 挑戰

#### (一)建構推動環境教育的組織系統與方法

往年，本縣環境教育多由教育處針對縣屬各級學校推廣正規型環境學習教育，環境保護局則執行社會型環境保護宣導教育，欠缺全面性更高階的組織系統與流程方法，推動環境教育必須本府團隊所有成員建立清楚的使命、願景及推動的目標，進行有系統的操作方能有效達成目標。因此，如何建構發展【宜蘭是一座環境學習城市】的組織系統與方法，是未來面對推廣全縣環境教育的首要挑戰。

## (二)課程方案的規劃與設計

推動【宜蘭是一座環境學習城市】有賴於全面性的環境教育課程結構及課程方案的規劃與設計，對象包括學校、社會及產業，必需要整合一個跨領域科際及專業性的團隊共同努力才能完成，本縣轄內跨領域專業人才與人力資源不足，能否籌組這樣的團隊及如何運作，是一項挑戰。

## (三)社會及產業環境教育的推廣與普及

本縣將推動環境教育組織系統分為學校、社會及產業三個子系統，目前，除了學校環境教育規劃常態性的融入教學推動機制，及社會教育中之污染防治、環境保護及環境倫理層面由環保局持續推動，在地人文、文化資產與保存由文化局負責推動外，其他社區、農業及產業轉型環境教育的推廣及專責機構都尚未全面啟動，未來能否全面整合、推動，將是環境教育能否普及到全體縣民的一大挑戰。

## (四)財源短缺及人力不足

本府長期以來面臨財源短缺及環境教育人力資源不足問題，推動環境教育有賴財力資源挹注，更需要專職、專業人力方能有效推動，目前《環境教育法》規範環境教育基金主要來源有環境保護基金、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等，已解決了環境教育政策規劃層面的財源問題；此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的教育中心或資源中心更需要專責、專業人力的投入，以及環境教育志工的養成，是本府未來推動環境教育的一大挑戰。

## 參. 行動策略

配合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並融入本縣環境特色，訂定本縣環境教育行動策略如下：

### 一. 建制法規、擬定政策

- (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研修環境教育法相關配套法規。
- (二)研訂(修)本縣環境教育相關配套法規與政策。

### 二. 穩定基金來源，妥善管理運用

- (一)設立本縣環境教育基金，提供穩定財源。
- (二)妥善管理及運用基金，辦理環境講習、人員訓練、教育活動、課程發展、研究、國際合作及補助民間推動環境教育。

### 三. 建全組織、培力人才

- (一)訂定「宜蘭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及「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宜蘭縣環境教育審議會」及「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 (二)指定環境教育推廣單位或人員，負責推動制訂法規、行動方案、執行計畫及辦理獎勵評鑑。
- (三)加強各機關、學校環境教育推廣人員培訓，以提升計畫執行能力。
- (四)縣屬各級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指定人員推動環境教育，其中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於 105 年前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五)縣屬各級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應參酌環境議題及本縣環境教育目標，擬定環境教育年度計畫，並據以執行。
- (六)各機關應就工作執掌，積極招募、訓練、運用與管理所屬環境教育志工，並合作運用。
- (七)開辦學校、社會及產業等各類型環境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課程，培育教師及志工的環境教育專業素養，並協助學校、社會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八)研議超額教師納入環境教育團隊進用。

### 四. 拓展學習場域、強化營運管理

- (一)根據本縣環境教育資源特色，整合規劃縣內機關所屬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單位及館舍，提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或發展多元之戶外環境學習活動與服務，並強化營運管理，形塑【宜蘭是一座環境學習城市】的願景。
- (二)輔導鼓勵民間機構轉型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發展多元之戶外環境學習活動與服務，並強化營運管理。
- (三)輔導相關機構設立環境教育機構。

### 五. 發展課程結構、建置資訊系統

- (一)規劃以「宜蘭綠活、世代福祉、環境正義、永續發展」為主軸之環境教育學習綱要，以增進縣民「覺知、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行動」為目標，以本縣在地環境主題特色為依據，依學校、社會及產業對象建構本縣環境教育課程綱要、結構，並研訂分級、分類學習重點內容、設計課程方案。
- (二)結合鄉土教育，規劃編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符合教育部九年一貫

- 的本縣學校在地化環境教育課程綱要、結構設計與教案發展教材。
- (三)規劃適宜之環境講習課程及教材。
  - (四)利用現有終身學習及主管、員工培訓制度推動環境教育。
  - (五)加強環境教育相關學術研究，彙編環境教育之課程、教材及編製媒體影片與文宣，提供全民便捷資訊服務。
  - (六)將本縣轄內各族群（客家、原民、新住民、閩南等）之傳統文化與生活智慧納入環境教育課程教案中。
  - (七)建置本縣環境教育資訊網，提供環境教育認證、課程、教材、講師群、場域、服務、活動及研究成果等資訊。

#### 六. 循序推動全民終身學習

- (一)要求縣屬各級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應參酌環境議題、永續發展之內涵，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所屬員工及師生每年並完成至少8小時(含節能減碳教育4小時)以上之基礎環境教育。
- (二)以推動本縣環境教育電子護照、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和鼓勵參與環境議題方式，吸引社會各面向的人民及企業、民間團體等，積極自主參與環境學習及籌措行動組織。

#### 七. 協調聯繫、建立夥伴關係

- (一)定期邀請縣內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各單位召開本方案工作會議，積極推動環境教育。
- (二)結合社區、民間團體建立夥伴關係，透過社區營造、在職教育、成人教育、生態旅遊等共同推動環境教育。
- (三)整合公、私部門及民間資源，建立協調聯繫及組織發展平台，推動環境教育服務。

#### 八. 促進區域合作、發展學術交流

- (一)加強與其他縣市政府及環境機構的合作關係，辦理參訪見學環境議題教學活動，並建立區域性【環境治理】模式，共同推動「地球唯一、世代福祉、環境正義、永續發展」理念。
- (二)結合產官學界，舉辦環境教育及地方永續發展各式型態的論壇、精進座談會或工作坊，以整體縣政發展目標為藍圖、建構宜蘭「生態城市」、「低碳城市」及「環境學習城市」的發展願景，共同檢視本縣各項環境教育政策，並建立共識，提供本縣環境教育發展目標之參考。

#### 九. 違規講習、加強環境教育

對於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經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及停工、停業處分者，施予環境講習。

#### 十. 輔導與獎勵

- (一) 鼓勵及輔助民間團體、企業辦理環境教育，並組織環境維護團隊，進行社區環境營造行動。
- (二) 訂定「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補(捐)助要點」，補助本縣轄內之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民間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 (三) 訂定「宜蘭縣環境教育獎」：鼓勵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以激勵全民參與。

#### 十一. 考核評鑑

- (一) 各執行單位應每年度提出環境教育推動成果報告，並定期檢討。
- (二) 建立系統化之監測、評鑑用之資料庫，並加以統計分析，出版本府年度成果報告。
- (三) 將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列入學校、機關相關考核項目。
- (四) 定期辦理本縣縣民環境素養調查，瞭解縣民環境素養提昇情形，作為環境教育相關業務推動方向及模式之檢討。
- (五) 訂定外部評鑑追蹤考核機制，定期檢討執行成果與做法，以實現環境教育整體推動目標。

#### 肆. 工作項目、期程、實施方式及主、協辦機關

依本方案行動策略，研訂工作項目、實施方式、細部執行工作、期程、及主(協)辦機關如下表：

行動策略	工作項目	實施方式	細部執行工作	期程(年)					主、協辦單位
				99-101	102	103	104	105	
一、建制法規、擬定政策	(一) 訂定環境教育相關配套法規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及第12條、第21條，訂定環境教育相關管理辦法。	(1) 訂定宜蘭縣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 (2) 訂定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3) 訂定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補(捐)助要點。 (4) 訂定宜蘭縣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	■					環保局
	(二) 檢討訂(修)定本縣環境教育相關配套法規	訂定宜蘭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完成制定及審議宜蘭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據以規劃本縣環境教育政策，並轉化為具體執行作為。		■				環保局
	(三) 檢討訂(修)定本縣環境教育相關政策	1. 檢討訂(修)定縣屬各級學校校長儲訓或相關行政實習辦法，於儲訓期間應完成環境教育核心課程訓練，並列為取得候用校長資格之檢核要件。	任用校長於行政實習期間必須完成24個小時環境教育核心課程。			■	■	■	教育處



	2. 檢討訂(修)定縣屬各級機關主管以上任用辦法，任用資格必須完成環境教育相關法規訓練講習。	本府科長級以上任用人員，必須完成 2 個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相關課程。						人事處
	3. 訂定宜蘭縣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	(1)訂定舉辦縣級以上大型活動，各項設施、採購、行為均應符合低碳、減廢、污染防治等友善環境作為之指引，提供辦理本縣大型活動之各級機關、民間團體及公司行號納入委託契約或做為大型活動規劃參考。			-			環保局
		(2)要求本府各局處將宜蘭縣活動環境友善度管理指引所訂之相關作為，納入審核補助計畫準則之一。			-			主計處
	4. 訂(修)定縣屬各級機關、團體或民間社團之委託或補助辦法，將環境教育課程納入培力或志工培訓計畫案。	(1)縣內委託或補助民間培訓及培力計畫案超過 8 小時(含)以上之課程，必須納入 1 小時以上的環境教育課程內容。						各局處
		(2)縣內各級單位志工組訓需依單位特性納入 1 小時以上的環境教育專業課程						(主) 社會處 (協) 設置志 工之各 局處
		(3)各機關於補助其他單位辦理一般性參訪或觀摩活動計畫時，應要求認證通過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列入參訪地點。						各局處

二. 穩定基金來源、妥善管理運用	(一)依法設立環境教育基金	設立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專款專用。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及第9條設立環境教育基金及依專款專用原則編列環境教育基金預算。	—					環保局
	(二)妥善管理及運用環境教育基金	訂定「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明訂基金來源及用途，落實專款專用。	—					環保局
三. 健全組織、培育人才	(一)設立專責、諮詢組織，全面推動本縣環境教育行動	1. 設立宜蘭縣環境教育審議會。	協調及諮詢本縣環境教育政策綱領及方案。	—					環保局
		2. 設立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健全本縣環境教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審議制度。	—					環保局
	(二)指定負責單位、人員，並提升環教人員專業智能	1. 設立專責、諮詢組織與明定專責人員辦理本縣環境教育推動相關事項。	(1)在環境教育審議會下設置環境教育工作小組，由教育處和環保局綜理，分工推動正規環境教育事務和非正規環境教育事務。	—					教育處 (正規部份) 環保局 (非正規部份)
			(2)整編宜蘭縣環境教育輔導團的組織功能，推動本縣高中(職)以下學校環境教育事務。			—			教育處

		(3)設置宜蘭縣社會環境教育輔導團，推動本縣非正軌環境教育事務。						(主)環保局 (協)民政處 教育處 農業處 工旅處 社會處 文化局
	2. 督導縣屬機關、學校指定人員負責辦理環境教育推動相關事務。	要求機關學校指定環境教育推廣人員，促使各單位確實推動環境教育。	-					教育處 (學校部份) 環保局 (機關部份)
	3. 督導教育單位環境教育推廣人員，依法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1)每年最少辦理 1 梯次學校環境教育推廣人員培訓，輔導研習人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2)要求縣屬各級學校環境教育推廣人員，應於 105 年前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教育處
	4. 辦理機關環境教育推廣人員研習。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機關環境教育推廣人員研習，提升環境教育人員相關智能。						環保局
	5. 研議超額教師納入環境教育團隊進用之可行性。	擬定超額教師納入縣屬機關環境教育場域進用辦法，以解決現行縣屬機關環境教育場域人力不足問題。						教育處

	(三)環境教育志工招募、培訓及運用	1. 培訓環境種子教師。	要求各志工管理單位，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志工種子教師培訓，將權管與環境議題相關之業務融入課程中，增進志工專業能力。						(主) 社會處 (協) 設置志 工之各 局處
		2. 培育社造人才、青年志工及導覽志工主動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強化社區組織獨立自主永續營運。	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社區相關環境教育人才培育課程，強化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能力。						(主) 社會處 (協) 文化局
		3. 加強推廣文化資產保存的觀念。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文化資產守護網-守護員培訓，加強文化資產保存推廣成效。						文化局
		4. 志工之養成運用。	結合各單位之志工，相互整合運用，擴增志工服務層面，增進志工學習領域。						(主) 社會處 (協) 設置志 工之各 局處
四. 拓展學習場域、強化營運	(一) 整合規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發展多元戶外環境學習活動與服務	1. 組成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專案輔導小組，規劃具有發展潛力之公部門場域，提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	(1) 由本府參議擔任小組召集人，依各場域環境資源特色協助輔導規劃，及進行人員增能培訓。					(主) 環保局 (協) 民政處 教育處 工旅處 農業處	

理									文化局 社會處
			(2)推動羅東運動公園環境教育中心為都會型環境教育中心，融入社會與自然領域科際整合的環境教育功能，討論以自然和諧觀點規劃公民活動場域之議題；並藉由場所之交通便利，吸引群眾參與「環境議題探討」、「城鄉環境變遷」及「公民環境意識」為主題特色的環境行動與技能，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推動環境教育事務。						教育處
			(3)設置冬山河（森林公園）生態文化教育園區環境教育中心，發揮「河川溪流、污染與災害防制、文化遺產、農村社會、環境變遷、綠色經濟及環境治理」等主題特色的營運方針與培育環境知識、態度、技能及養成環境倫理價值觀的教育功能。						工旅處
			(4)擴大宜蘭縣史館文化資產保存環境教育功能，提供在地歷史發展、文化發展脈絡、地方識別與認同等知識主題的教育功能，並指派專人負責推動。						文化局
			(5)設置仁山植物園環境教育相關設施與服務，以「低海拔次生森林生態」、「早期近山森林利用發展」、「各式主題特色庭園」以及「結合農村週邊產業」等						農業處

			為課程特色，增加自走式解說設施，以提升仁山植物園的環境教育認知、知識、行動經驗及管理功能。						
			(6) 設置 <u>南安國中</u> 為南方澳海洋教育中心，提供海洋生態、海洋產業、海洋史及海岸生態與人文相關之環境教育。						教育處
			(7) 輔導未能發展成為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仍極富環境教育意涵之公共場域（例：52 甲濕地、清水地熱、蘭陽溪口與保護區等），開發成為環境教育知性旅遊景點。						(主) 工旅處 (協) 農業處 工旅處
		2. 持續協助已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場域，發展多元之戶外環境學習活動與服務	(1) 強化 <u>武荖坑環境教育中心</u> 人力資源及營運管理設施。						(主) 教育處 (協) 工旅處
			(2) 強化 <u>台灣戲劇館</u> 人力資源及營運管理設施。						文化局
			(3) 輔導 <u>利澤焚化廠</u> 進行教案擴增。						環保局
			(4) 輔導及協助認證通過之民營場域提增環境教材規劃及經營能力。						環保局
			(5) 提升 <u>蘭陽博物館</u> 在地多元的環境教育功能。						文化局

		3. 輔導鼓勵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發展多元之戶外環境學習活動與服務	(1) 鼓勵輔導本縣民間具備環境資源特色之 <u>休閒農場、社區或博物館舍</u> 提出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或設置環境教育自然學習中心。						(主) 環保局 (協) 農業處 社會處 文化局
			(2) 設置雙連埤國家級濕地之 <u>雙連埤生態教室</u> 為自然學習中心，發揮「湖泊生態保育、人與環境」等主題特色的營運方針，提供環境知識、態度、技能、價值觀及參與行動的環境教育功能。						(主) 教育處 (協) 農業處
	(二) 整合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資源，建立伙伴關係。	整合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觀光資源，建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夥伴關係，串連、資源互享。	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縣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增能課程及經驗交流會議。						環保局
	(三) 鼓勵輔導民間團體、企業、公民營事業單位發展環境學習中心	發展特色課程，融入環境教育元素，提供參訪者優質的環境學習機會。	開辦相關課程及訂定輔導機制，鼓勵學習及自我提昇場地環境品質及人員環境素養，開放提供民眾環境教育服務。						農業處 工旅處
五. 發展課程結構、	(一) 課程規劃與發展	1. 研訂不同對象、類別之環境教育課程架構。	(1) 對於國小低中年級、國小高年級及國中、高中職、公務員、教師、民眾(客家、原民、新住民、閩南...等)等不同學習對象之環境教育課程內容提供課程架構。						(主) 教育處 (協) 民政處 社會處

建置 資訊 系統									環保局
		(2)辦理環境教材甄選活動。							環保局
	2.彙編環境講習課程及教材。	編撰環境講習共通科目教材與專業課程。							環保局
	3.落實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融入各學習領域。	(1)發展各面向環境教育課程及教材，編製各年齡層數位環境教材。							教育處
		(2)根據宜蘭自然環境資源特色，結合鄉土教育，規劃編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符合教育部九年一貫的宜蘭縣學校環境教育課程綱要、結構設計與教案發展教材。							教育處
		(3)發展全民防災教育課程。							(主) 消防局 (協) 工務處 建設處
		(4)加強本縣原民鄉村之災害防救、水土保持及公害防治的防災、救災環境教育。							(主) 農業處 (協) 民政處 消防局
		(5)發展生活教育低碳課程。							(主) 環保局 (協) 工旅處



			(6)在縣內環境教育的課程架構設計中，融入本縣內各族群(客家、原民、新住民、閩南...等)之多元文化與生活智慧環境教育課程教案。						(主)教育處 (協)民政處 社會處
		4. 辦理一級副主管以上新興【宜蘭環境治理】前瞻課程。	每年辦理 1 場次本府一級副主管以上人員相關研習，研討規劃本縣未來環境治理的使命與願景。						(主)人事處 (協)建設處
		5. 彙編社區營造及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訓研習手冊。	(1)於人才培訓時，推廣環境教育的重要性。 (2)每年辦理社區人才培訓課程，進行彙編研習手冊。						(主)社會處 (協)文化局
	(二)環境教育資訊系統建置及資源提供	建置、維護環境教育資訊系統。	建置宜蘭縣環境教育資訊網路平台，整合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人力資料庫、課程資料庫、活動與資源分享、交流資訊及本行動方案年度工作成果，建立環境教育夥伴關係及推廣網路。						(主)環保局 (協)計畫處 教育處
六. 循序推動全民終身學習	(一)落實機關學校員工師生環境教育學習制度	縣屬機關、高中(職)公下學校、縣屬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所屬員工、師生，每年應完成至少 8 小時之環境教育學習時數(其中	(1)各機關學校應每年訂定當年度所屬單位環境教育計畫，將相關環境教育課程融入員工(教師)組訓教育、在職訓練及權管業務課程中。						各單位
			(2)結合終身學習機制，訂定學習時數規範及獎懲機制落實執行。						(主)人事處 (協)教育處 環保局

	節能減碳相關課程不得少於 4 小時)。	(2)各學校應每年訂定當年度環境教育主題課程計畫，融入各學習階段、各學習領域課程中落實執行。						教育處
(二)推動宜蘭縣環境教育電子護照	訂定宜蘭縣環境教育電子護照(宜蘭綠卡)實施計畫。	分階段推動完成之： 第一階段(102.10 起)-學生推動及公教人員示範推動期。 第二階段(107.7 起)-全民推動期：宜蘭縣全體縣民。						(主)環保局 (協)教育處
(三)鼓勵全民、企業、社區、及各民間團體參與環境教育	1.辦理地球環境相關節日活動。	(1)配合地球環境季及金秋環境日等重要環保節日，辦理系列環境教育活動。 (2)鼓勵縣轄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於地球環境相關節日活動期間，配合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環保局
	2.縣屬大型活動，融入環境教育學習課程	配合宜蘭國際童玩節、宜蘭綠色博覽會、溫泉節、客家桐家花季等大型活動，依活動宗旨及特色，融入相關環境學習議題活動。						民政處 農業處 工旅處 文化局
	3.辦理所屬業務相關之環境教育活動，提供民眾體驗環境資源保育、低碳生活、防災、社區文化等。	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結合所屬業務之環境教育活動 2 場次。						民政處 農業處 工旅處 教育處 文化局 社會處 消防局

		4. 鼓勵旅宿業參與環境教育活動。	輔導及鼓勵縣轄內合法旅宿業，與縣轄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組成策略聯盟，或自行規劃環境教育套裝行程，開發生態旅遊型態之環境教育課程。			—			(主) 工旅處 (協) 環保局	
七 . 協 調 聯 繫 、 建 立 夥 伴 關 係	(一) 執行單位間協調聯繫	召開執行單位環境教育工作會議。	每年辦理 1 場次工作會議，由各單位主辦科長及主辦人員參加，檢討相關執行成果及加強機關間之協調聯繫、經驗交流及整合資源。			—	—	—	環保局	
	(二) 與民間團體合作	1. 加強與縣內民間團體、社區組織的合作，建立夥伴關係，培育環境教育人才。	(1) 與縣內民間組織合作開授環境教育相關課程，培育人才，並發展夥伴關係共同推動環境教育。 (2) 與民間團體合作舉辦環境教育活動，透過活動傳達環境教育理念，及宣導環境教育相關資訊。	—	—	—	—	—	環保局	
		2. 結合社區力量推動環境教育	(1) 輔導社區環境改造計畫，針對生活週遭環保問題提出解決方法，運用在地資源，營造清潔、舒適的生活環境。 (2) 辦理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協助績優的環保社區轉型為「環保小學堂」，作為社區、學校及全民環境學習的場所。	(1) 輔導社區環境改造計畫，針對生活週遭環保問題提出解決方法，運用在地資源，營造清潔、舒適的生活環境。 (2) 辦理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協助績優的環保社區轉型為「環保小學堂」，作為社區、學校及全民環境學習的場所。	—	—	—	—	—	環保局
			(3) 辦理社區生活總體營造計畫，輔導社區營造環境特色及培訓在地環境解說人力。	(3) 辦理社區生活總體營造計畫，輔導社區營造環境特色及培訓在地環境解說人力。	—	—	—	—	—	社會處
			(3) 協助本縣原民鄉社區推動文化及環境的改造計畫。	(3) 協助本縣原民鄉社區推動文化及環境的改造計畫。	—	—	—	—	—	民政處
3. 透過【農村再生】計畫，提升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農村社區環	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農村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農村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	—	—	—	—	農業處		

		境教育內涵。							
		4. 透過相關計畫、活動及相關管道傳達環境教育理念。	辦理農田生態、農村生活教育推廣計畫。						農業處
八、 促進 區域 合作 、 發展 學術 交流	(一) 加強與 縣市政府及 環境機構的 合作關係	1. 加強縣府內各局處的合作關係	透過環境教育審議會專家學者、或民間組織與縣府各局處展開協商，擇定優先急迫性之低碳永續環境議題，作為跨局處共同發展以議題為本的環境教育的議程、研究主題、課程方案、解決問題行動方案，並展開行動，定期追蹤檢討。						環保局
		2. 加強與其他縣市政府合作關係。	每年帶領各執行主管(辦)人員參訪績優環境教育縣市政府及環境教育場域，交換及分享環境治理心得。						環保局
		3. 積極參與國際性環境教育活動。	積極參與區域性及國際性的環境相關活動，促進區域、國際交流，提升縣民環境教育素養與國際視野。						教育處 環保局
		4. 積極參與東部區域型地方環境教育學術交流與專業參與。	鼓勵縣內大學與其他縣市大學環境教育中心、機構，成立區域型環境教育策略聯盟與平台進行研究、學術交流與地方環教諮商服務、專業人才培育之合作。						教育處 環保局

	(二)舉辦環境教育發展各式型態的論壇、精進座談會或工作坊	結合產官學之術研究及與民間團體、企業機構的合作，舉辦環境教育相關研討會、論壇或工作坊。	(1)針對宜蘭環境教育議題，邀請相關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舉辦學術研討會、精進論壇或工作防，促進交流合作，提供解決地方環境問題的參考，及作為下階段本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研訂檢討之參考。 (2)每4年辦理1場次。						—	環保局	
九. 違規講習、加強環境教育	辦理環境講習	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辦理環境講習。	定期通知違反環保法規或自治條例罰鍰超過5千元者，進行環境講習。							環保局	
十. 輔導與獎勵	(一)補助辦理環境教育	1. 訂定「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補助(捐)助要點」。	每年於環境教育基金編列補助款項，鼓勵本縣轄內之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認證通過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申請環境教育專案補助計畫，經審核通過即予補助執行推動環境教育。							環保局	
		2. 鼓勵社會團體辦理環境教育。	於每年辦理之「全縣性社會團體會務工作講習會」中，加入相關環境教育主題課程。							社會處	
		3. 補助社區團隊參與社區營造及進行社區資源整合工作。	補助社區參與社區營造，及進行資源整合工作。								(主) 文化局 (協) 社會處
		4. 辦理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每年至少1件。								文化局

	(二)獎勵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	訂定「宜蘭縣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	以評審方式，遴選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設籍本縣之自然人、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並頒發宜蘭縣環境教育獎。						環保局	
十一. 考核評鑑	辦理環境教育執行績效檢討評鑑	1. 辦理學校、機關推動環境教育執行成果考核及輔導。	(1)定期督導學校，檢視環境教育執行情形並檢討改善。						教育處	
			(2)將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列入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各年度環境教育考評實施計畫、宜蘭縣各級學校推行校園做環保實施要點及宜蘭縣各級機關推動辦公室做環保實施要點之考核項目。						教育處 環保局	
		2. 環境教育業務成果整合及檢討。	(1)各執行單位每年定期提報推動成果報告及縣級計畫績效研考監測制度與表格，填報資料，並定期檢討。							環保局
			(2)縣屬學校每年定期提報推動成果報告及縣級計畫績效研考監測制度與表格，填報資料，並定期檢討。							教育處
			(3)建立系統化之監測、評鑑用之資料庫，收錄全縣屬學校，短期各年度與中程推動成果於網路上，並加以統計分析，作為教育部年度環境教育業務統合視導之準備。							教育處
		3. 定期辦理宜蘭縣民之環境素養調查，自行發展國民與學校環境素養調查工具，建立環境素養之基準線。	(1)每2年進行學生環境素養普查1次，以監測環境教育執行對學生環境素養的提升程度。						-	教育處
			(2)每4年對縣內社區進行環境素養調查1次，採分區或分期方式進行。							-

## 伍. 經費編列

執行本方案經費來源如下：

- 一. 依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逐年編列環境教育基金支應。
- 二. 由各業務分工單位就其所應推動工作，逐年行編列預算支應。
- 三. 各業務權責單位 101 年至 105 年編列預算執行本行動方案規劃如下表（101 年為決算，102 年為預算，103 至 105 年為預估數）：

單位：千元

單位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經費來源
環保局	18,823	14,553	25,503	20,145	20,145	環境教育基金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空污染防治基金
教育處	800	0	2,000	2,000	2,000	教育發展基金
	10,644	495	4,000	4,250	4,500	環境教育基金
民政處	5,000	5,000	4,400	4,000	4,000	縣款編列
工旅處	150	150	450	450	450	縣款編列
建設處	50,640	55,000	50,000	50,000	50,000	中央補助款
農業處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縣款編列
社會處	0	0	40	40	40	縣款編列
計畫處	0	0	500	200	200	環境教育基金
人事處	4	4	4	4	4	縣款編列
文化局	0	300	300	300	300	蘭陽博物館基金
	0	0	120	120	120	縣款編列
衛生局	50	50	50	50	50	縣款編列
消防局	631	631	631	631	631	縣款編列
合計	88,742	78,183	89,998	84,190	84,440	

## 陸. 預期效益

- 一. 促使環境教育納入政策體系運作，加速環境教育普及化，提昇縣民環境素養，重視環境倫理，並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

- 觀，促使重視環境，採取各項環保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二. 促使各級單位、學校，在環境永續之原則下推動所屬業務。
  - 三. 發掘在地環境特色，整合本縣環境規劃及管理資源，形塑本縣為環境學習城市。

### 柒. 評量基準及追蹤考核

- 一. 每年進行本方案外部評鑑乙次，檢討評量執行成效，以落實環境教育行動策略，並針對上述執行成果進行單位評核，成效評定優良或績效不佳者，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相關規定予以獎懲（評核方式另訂）。
- 二. 各執行單位應於每年 10 月 30 日前，依第陸項「細部執行工作」，就所屬主、協辦細項工作研訂下年度執行內容，並依下年度目標工作編列年度執行預算，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提報前 1 年度執行成果，提送本縣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
- 三. 本方案每 4 年通盤檢討 1 次。